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 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期间。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共 5 个交易日），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4)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共 5 个交易日），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

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费率
A 类、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 年 4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共 5 个交易日），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19 年 5 月 7 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含该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期间。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

3、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

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此部分赎回申请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并在本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前（包括该日）全部确认；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5、对于 T 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5日